



证券代码： 002213

证券简称：特 尔 佳

公告编号： 2019-075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和<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详情参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情参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选举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

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8）详情参见2019年10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情参见2019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五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详情参见2019年10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情参见2019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4日